义乌市“信保+担保”贸义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有关政策要求，助力我市构建“外贸+信用+金融”一流营商环境，着力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文件要求，在《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修订稿）》(义政发〔2020〕9号)有关规定基础上，企业符合银行信贷要求，出口业务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的前提下，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并开发相应金融产品（以下简称“贸义贷”），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运行方式

1.“贸义贷”通过“出口信用保险+银行授信+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方式，使外贸企业通过出口应收账款（包括一般贸易和市场采购）在已获得出口信用保险保障的前提下，由银行为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免抵押贷款；

2.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保险公司为“贸义贷”融资的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障；

3.为提高银行积极性，降低银行信贷风险，由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因出口信用保险无法补偿事项的贷款进行补充担保，担保责任及相关事宜按双方事前所签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二、适用对象

在义乌注册登记的外贸企业或市场经营户。

三、申请条件

1.连续2年有出口实绩，年出口额3000万美元以下；

2.出口应收账款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保障；

3.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且贷款用途必须用于当地生产经营，贷款资金不能流入股市、房市及其他限制性领域。

四、担保额度、最高担保额度与担保费率

1.单笔外贸业务融资担保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笔业务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度；

2.对单家企业，最高担保额度按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出口总额的50%或本年度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实际出口总额就高确定；

3.担保费率原则上年化不超过0.5%。

五、合作银行

农信担保负责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报经评审委办公室备案后，由农信担保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六、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原则上国有银行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LPR）加50个基点，其他机构不超过100个基点。

七、业务流程

1.企业投保。外贸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经保险公司审核并授信通过后，获得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保险公司向承办银行及农信担保提供企业保单信息、买方信息等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及农信担保管控风险；

2.申请贷款。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提出“贸义贷”融资申请，并提供包括保单在内的有关材料，承办银行及时审核业务，并及时将银行授信结果告知农信担保；

3.申请担保。外贸企业同步向农信担保提出担保申请，可由银行向农信担保转交企业递交的相关材料（除必要原件外，可通过邮箱转交电子材料），农信担保按规定审核受理；

4.尽职调查。农信担保进行尽职调查，明确拟担保额度，按规定程序进行备案或上会；

5.签署协议。外贸企业、保险公司与承办银行签署《三方协议》；外贸企业、承办银行与农信担保签署有关协议；

6.核保放款。农信担保与承办银行简化核保手续，以担保函形式替代签订担保合同，承办银行收到担保函后放款。

八、补偿机制

承办银行为符合“贸义贷”条件的外贸企业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承办银行、担保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获得风险补偿：

1.对于在“贸义贷”发生融资企业到期无法归还时，承办银行需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交索赔申请，要求融资企业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贸易单据，以便保险公司介入海外查勘定损，同时通知农信担保准备启动担保代偿程序；

2.保险公司应在受理索赔申请后，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在1.5个月内予以定损核赔，对于属于出口信用保险责任项下的应收账款赔款，根据《三方协议》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承办银行；

3.对属于出口信用保险责任外无法赔偿的，农信担保对担保部分的剩余本金按照80%的比例进行代偿，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具体代偿细节按双方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4.对担保机构因中信保除外责任无法核赔导致代偿的损失，于次年由担保机构统一清算，并经市金融办核定后，由财政补偿50%。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